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

富生环复〔2020〕37号

关于《年产5万吨工业制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富民荣坤建材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产5万吨工业制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、《申请》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条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。具体要求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

富民荣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工业制粉生产线技术改

造项目位于富民工业园区大营五金建材产业园，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102°32′15.03″，北纬25°13′47.27″。项目在原厂区内增加相应的设备，且进行简单修补、装饰工作，依托原有的办公生活区、厂房、相应的辅助设施，项目建成后年产5万吨工业制粉（其中：双飞粉3万t/a、硅矿砂2万t/a）。项目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2.5万元。

二、污染防治措施

（一）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不新增用地，不新建建筑物，只在原厂区内进行简单修补、装饰工作。

（二）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

1.废水污染防治措施

建设1个≥0.1m^{3}的沉淀池，生活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、空地、原料场等浇洒用水不外排。石料冲洗设置12 m^{3}的沉淀池，石料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。办公区设置一个≥11m^{3}的初期雨水收集池，雨水经沉淀处理后晴天回用于项目洒水降尘，不外排。

2.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（1）震动筛、鄂式破碎机和打砂机进出口处进行半封闭处理，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，雷蒙磨机余风管末端设置脉冲除尘器；料仓出口设置集气罩，集气罩管接脉冲除尘设备；震动筛、鄂式破碎机、打砂机、雷蒙磨机、双飞粉包装产生的粉尘共同

经一套脉冲除尘设备除尘后通过1#排气筒排放；选粉机设置2#脉冲除尘器，粉尘通过2#排气筒排放。双飞粉A、B筒仓自带滤筒除尘器，硅矿砂筒仓通过管道与双飞粉A筒仓共用滤筒除尘器。筒仓粉尘通过筒仓呼吸口（3#、4#）呈有组织排放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。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，即：颗粒物排放浓度≤120mg/m^3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≤3.5kg/h。

（2）原料在设置彩钢瓦顶棚、四周建有围墙内装卸车，且采取洒水降尘。原料挖机（破碎锤）分块过程采取洒水降尘。无组织颗粒物厂界处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，即颗粒物≤1.0mg/m^3。

3.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，即：昼间≤65dB，夜间≤55dB(A)。

4.固废污染防治措施

（1）旧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，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收集后外售给制砖企业。

（2）建设一间≥2m^{2}的危废暂存间，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内，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。

（3）生活垃圾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三、总量

有组织粉尘：0.263t/a；无组织粉尘：0.722t/a。固体废物处

置率 100%。

四、其它

（1）依法办理国土、规划、安监、林业、水务等部门相关审批手续。

（2）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，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严格遵守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项目竣工后，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使用。

（3）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此 复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

2020 年 5 月 21 日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　　2020 年 5 月 21 日